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9  
臺南市安南區州南十街121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馬慧禎  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7587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本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61次理事會暨監事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備查1案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8年6月3日怡北(七)自重字第1080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涉及抵費地處分1節，請貴會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、42-1及43條規定辦理；另財務結算部份，請依同法第45條規定辦理財務結算公告，俟檢附公告相關資料後辦理後續抵費地用印及移轉事宜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，請依前揭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利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